



410666S-2024



河南钐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S 0001S-2024

复配蛹虫草肉苁蓉制品

2024-02-29 发布

2024-02-29 实施

河南钐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钒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杰。

H N
Q B

复配蛹虫草肉苁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蛹虫草肉苁蓉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茱萸、肉苁蓉、枸杞子、党参、黑桑葚、阿胶为原料，添加纯净水熬煮、浓缩，再添加玛咖粉、蛹虫草粉、蚕蛹粉、覆盆子粉、益智仁粉、怀山药粉、黄芪粉、芡实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，经混合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复配蛹虫草肉苁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枸杞子、黑桑葚、阿胶、玛咖粉、覆盆子粉、益智仁粉、怀山药粉、芡实粉、菊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3 党参、黄芪粉、肉苁蓉、山茱萸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4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- 2.1.6 蚕蛹粉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04 年第 17 号）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试样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；另取适量试样放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，用 80℃左右的开水冲调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;					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					
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茱萸、肉苁蓉、枸杞子、党参、黑桑葚、阿胶为原料，添加纯净水熬煮、浓缩，再添加玛咖粉、蛹虫草粉、蚕蛹粉、覆盆子粉、益智仁粉、怀山药粉、黄芪粉、芡实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，经混合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复配蛹虫草肉苁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产品属性为固体饮料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钎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